臺北市領有使照建物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申請書表索引表

附表名稱	編號	附註
【立案】		
申請表	T1-1	
簽証表	T1-2	
審查表	T1-3	建築主管機關用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附條件允許使用建築師綜理表	T1-4	
【立案及戶數以外之變更（一階段申請）】		
申請表	T2-4	
審查表	T2-5	
簽證表、竣工備註項目附表	T2-6	
【立案及戶數以外之變更（二階段申請）】		
《圖說備查》		
申請表	T2-1	
審查表	T2-2	建築主管機關用
審查表	T2-7	審查機構用
圖說簽證表、圖說備註項目附表	T2-3	
《竣工備查》		
申請表	T2-4	
審查表	T2-5	建築主管機關用
審查表	T2-8	審查機構用
竣工簽證表、竣工備註項目附表	T2-6	
【戶數變更】		
《圖說備查》		
申請表	T2-9	
審查表	T2-2	
圖說簽證表	T2-10	
《竣工備查》		
申請表	T2-11	
審查表	T2-5	
竣工簽證表	T2-12	

臺北市領有使照建築物申設一定規模以下立案許可申請表　T1-1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本案建築物使用用途變更依「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四條規定，檢附申請書、相關文件及經開業建築師簽證負責之變更建築設計圖說，請准予用途變更申請。

此　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壹、檢附文件及申請建築物基本資料】

檢附文件（依序排列）	1.建築師簽證表（2份）	註： 1.1~9項為必要檢附之文件 2.有◎符號者，視個案情形依法令規定需要檢附。
	2.受任建築師之委託書	
	3.建築師或結構、土木專業工業技師或各項設備專業技師會員證影本	
	4.建物登記謄本(建號全部)及建物測量成果圖正本	
	5.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含其附表）	
	6.變更前申請樓層使用執照核准平面圖（得以A3規格縮影圖替代）	
	7.變更後經開業建築師簽證之建築平面圖（5份）	
	8.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9.都市計畫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附條件允許使用建築師簽證表（2份）	
	10.◎結構安全證明或圖說	
	11.◎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申請人同建築物所有權人者免附)	
	12.◎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或同等效力之文件	
	13.◎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前共用部分已更動切結書及照片	
	14.◎無違反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切結書	
	15.◎門牌整編、增編或改編證明	
	16.◎其他經都發局要求之必要文件	

申請地址	臺北市　區		
(變更)使用執照字號	(變)使字 第　號	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原核准用途	（類組別：　）
立案名稱		變更後用途	（類組別：　）
設立屬性（劃「√」）	□新設　□擴增班舍或院房	建築物使用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

【貳、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或法人名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法定負責人姓名		連絡電話		
聯絡地址				（簽名或蓋章）

註：申請人如為 2 人以上請填附申請人名冊。

【參、簽證建築師基本資料】

建築師事務所 名稱		開業證書或 登記證字號		
建築師姓名		連絡電話		
所址或公司地址				（簽名或蓋章）

臺北市領有使照建物申設一定規模以下立案許可建築師簽證表

T1-2

本案建築物使用用途變更依「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四條規定，相關文件及使用用途變更建築設計圖說業經本人查核備齊並簽證負責，其內容符合規定；其使用用途變更倘涉及室內裝修行為，轉知申請人應申辦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許可，並於工程完竣後領得「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此　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簽證建築師：＿＿＿＿＿＿＿＿＿＿（簽章）

填表日期：＿＿年＿＿月＿＿日

【檢討項目與簽證內容】

※應就表列項目「簽證結果」及「說明」項內逐項劃註，符合者劃「√」；不符者劃「×」；無關事項劃「／」。

項次	項目	檢視內容 （經核符合者劃「√」；不符者劃「×」；無關事項劃「／」）	檢視結果（劃「√」）
一	檢附文件及圖說	1. □ 建築物使用執照、部分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含附表） 2. □ 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依　　區檢討。 □ 允許設置。 □ 符合附條件允許使用之核准條件）。 3. □ 特定專用區檢附都市計畫書圖之土地及建築物管制規定及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或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別容許表 （依　　區檢討。 □ 允許設置。 □ 符合附條件允許使用之核准條件）。 4. □ 建築物登記謄本及建物測量成果圖。 5. □ 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申請人同建築物所有權人者免附） 6. □ 門牌整編、增編或改編證明（門牌無更動者免檢附）。 7. □ 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戶數變更或營造執照核准圖說(經建管處資訊室查明檔案資料證實原核准圖說已佚失者，得以經開業建築師簽證符合規定之現況圖替代之。） 8. □ 擬變更平面圖 □ 圖說一式 5 份（加蓋簽證建築師事務所章及建築師簽章），並以 A4 規格圖袋分裝。 □ 以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或營造執照圖說修改者，圖面不得呈現原設計建築師事務所名稱及其執業圖記。 9. □ 基地位置圖（資訊休閒業需標示基地周圍 200 公尺範圍）。 10. □ 圖說比例尺不小於二百分之一，標註空間名稱及涉及建築技術規則檢討項目之尺寸、構造或規格（如走廊淨寬度及其構造、步行距離、緊急進口、出入口寬度、分間牆構造及防火時效、防火門窗規格材質等）。 11. □ 建築師或相關專業工業技師出具之結構安全證明。	□ 符合 □ 不符合

項次	項目	檢視內容 （經核符合者劃「√」；不符者劃「X」；無關事項劃「／」）	檢視結果（劃「√」）
二	申請範圍面積規模	1. □ 申請範圍應為案址建物門牌登記之全部產權範圍（僅局部範圍申請者，應先辦理戶數變更暨門牌分割）。 2. □ 申請範圍之面積符合「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陽臺、露臺及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之走廊、直通樓梯、電梯間等類似空間得予扣除）。 3. □ 擴增班舍或院房者，申請案址倘與原核准範圍同棟同層（同直通樓梯服務範圍），或位於其直上層或直下層者，兩者面積合計應符合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規定。	□ 符合 □ 不符合
三	違章建築	1. □ 本案無涉及違章建築。 2. □ 本案涉及違章建築，經核符合下列規定： （1）依本局 85 年 3 月 15 日北市工建字第 102785 號函及 87 年 9 月 18 日北市工建字第 8731720800 號函辦理。 （2）暫免併案拆除之違建，應於圖面上以斜線劃註違建範圍、計算面積並載明公文字號。 （3）違建範圍應檢附現況照片（另抽移建管處查報隊處理） （4）維持建築物機能之必要空間，不得設置於違建範圍內。 （5）違建範圍如有擅自搭建樓板部分，不得供作逃生避難與檢討步行距離之動線。 （6）案址違建面積之合計值為＿＿＿＿㎡（經核未超過 100 ㎡，且未逾申請變更面積二分之一）。 （7）居室空間與違建部分連通者，該居室空間最少淨寬度應達 1.5 公尺且居室面積不得小於 4 ㎡。 （8）地面層申設補習班者，建築基地內與申請案相鄰接之防火間隔（巷）違建，經建築物所有權人具結於立案會勘前自行拆除或協調拆除完竣（依市政府教育局 95 年 3 月 1 日簽奉市府核定，防火巷違建未拆除前不予核發立案證書）。	□ 符合 □ 不符合
四	公寓大廈	1. □ 本案建築物非屬公寓大廈或未涉及公寓大廈外牆及共用部分之變更。 2. □ 外牆開口或構造變更 □ 84.6.27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前，外牆已變更為現況者，由現行所有權人切結負責並檢附現況照片憑核。 □ 84.6.28 以後涉及公寓大廈外牆變更者，應由現行建築物所有權人切結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8 條規定。 3. □ 共用部分變更 □ 84.6.27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前，共用部分已變更為現況者，由現行所有權人切結負責並檢附現況照片憑核。	□ 符合 □ 不符合

項次	項目	檢視內容 （經核符合者劃「√」；不符者劃「×」；無關事項劃「／」）	檢視結果（劃「√」）
四	公寓大廈	□ 84.6.28 以後涉及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之變更者，應檢具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或具有等同效力之證明文件。但共同走廊開口變更，經所有權人切結未違反住戶規約及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前提下，得以當層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書替代。	
五	防火避難設施	1. □ 擬變更平面圖應標示尺寸，並檢討建築技術規則有關項目（走廊淨寬度、步行距離、緊急進口、出入口寬度、分間牆構造及防火門窗規格材質等）。 2. □ 以該樓層局部範圍變更使用者，申請範圍應以具有一小時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區劃分隔，其防火設備並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阻熱性。 3. □ 本案防火避難設施各項目依「建築技術規則」或「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擇一逐項檢討： （1）防火區劃　（2）分間牆 （3）內部裝修材料　（4）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5）緊急進口設置　（6）樓梯及平台淨寬 （7）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8）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9）走廊淨寬度　（10）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 符合 □ 不符合
六	無障礙設施	1. □ 本案建築物得免檢討設置無障礙設施。 2. □ 本案申設用途屬下列建築物之一，卷附無障礙設施詳圖，且比例尺不得小於三十分之一。 □ 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院）、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中心。 □ 護理之家 □ 屬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文康機構、服務機構。 3. □ 設施設置標準符合建築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規定。 □ 無障礙通路(含室外通路、室內通路走廊、出入口、坡道及扶手) □ 樓梯　□ 昇降設備　□ 廁所盥洗室 □ 浴室　□ 停車空間　□無障礙標誌	□ 符合 □ 不符合
七	其他	1. □ 本案變更為H類，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通風、日照、採光及防音等項目 2. □ 本案為應申請室內裝修審查許可案件，於立案會勘前應領得「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 符合 □ 不符合

項次	項目	檢視內容 （經核符合者劃「√」；不符者劃「×」；無關事項劃「／」）	檢視結果（劃「√」）
七	其他	3. □ 本案（　　）部分涉及「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第5條情事之一，屬附表二之一，二階段申請程序，檢附相關文件併案辦理圖說審核。 4. □ 本案（　　）部分涉及「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第5條情事之一，屬附表二之一，一階段申請程序，業經開業建築師簽證負責。工程完竣後，檢附相關文件併案辦理竣工審核。	□ 符合 □ 不符合

附註事項說明

臺北市領有使照建築物申設一定規模以下立案許可行政項目查核表 T1-3

收文日期字號	審查	複核	決行
年 月 日 字 號			

綜合審查意見 □擬准
□擬退請補正
□其他

敬會 1. 海砂屋專案
2. 輻射屋專案
3. 法務專案
4. 正俗、少保專案
5. 無障礙專案（錄案）

【1.原（變更）使用執照字號】 （變）使字 第 號

【2.申請地址】
【地址】

【審查項目】	【審查結果】	【不符原因】
1.申請書有否填寫齊全	□有 □否	
2.建築物使用執照文件有否檢附	□有 □否	
3.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有否齊全（建築物登記謄本三個月內有效）	□有 □否	
4.依規定應檢附圖說文件及簽證文件有否齊全	□有 □否	
5.土地使用分區有否符合規定	□有 □否	
6.建築物申請規模有否符合規定	□有 □否	
7.無障礙設施詳圖有否符合規定	□有 □否	

臺北市都市計畫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附條件允許使用建築師綜理表　T1-4

建物概況	申請人					
	申請地址					
	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組別		使用項目	
	建物概況	地上　　層，地下　　層				

申請樓層：	申請用途：	
法規名稱 / 頒布日期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核准基準表條列或特定專用區都市計畫書圖土地及建築物管制規定	檢討內容	檢討結果
	一、 二、	□符合規定 □符合規定

以上法規檢討內容：經本人確認符合並簽證負責，如有虛偽不實或筆誤，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設計建築師簽章：

簽名

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案圖說審查申請表

T2-1

本案建築物變更依「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檢附申請書、相關文件及經開業建築師簽證負責之擬變更建築設計圖說，請准予變更許可申請。

此　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壹、變更事項】

※應就表列項目逐項劃註，符合者劃「√」；不符者劃「×」；無關事項劃「／」。

變更項目		是否併案辦理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 構造（含主要構造）	□ 停車空間	□ 是 □ 否
□ 防火區劃	□ 外牆	
□ 防火避難設施	□ 防空避難設備	

【貳、檢附文件及申請建築物基本資料】

檢附文件（依序排列）	1.建築師簽證表(3份)	註： 1.1~7項為必要檢附之文件 2.有◎符號者，視個案情形依法令規定需要檢附。 3.如併案辦理室內裝修合格證明申請，重複文件得免檢附。
	2.受任建築師之委託書	
	3.建築師或結構、土木專業工業技師或各項設備專業技師會員證影本	
	4.建物登記謄本(建號全部)及建物測量成果圖正本	
	5.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含其附表）	
	6.變更前申請樓層使用執照核准圖(得以A3規格縮影圖替代)	
	7.建築師或結構、土木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設計圖說(3份)	
	8.◎建築師或結構、土木專業工業技師結構簽證圖說	
	9.◎建築師或結構、土木專業工業技師簽證之結構檢核計算書	
	10.◎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申請人同建築物所有權人者免附)	
	11.◎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或同等效力之文件	
	12.◎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前共用部分已更動切結書及照片	
	13.◎無違反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切結書	
	14.◎相關報告書（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評定書）	
	15.◎其他經主管機關要求之必要文件	

申請地址	臺北市　　區		
(變更)使用執照字號	第　　(變)使字　　號	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原核准用途	（類組別：　　）

【參、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或法人名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法定負責人姓名		連絡電話		
聯絡地址				（簽名或蓋章）

註：申請人如為2人以上請填附申請人名冊。

【肆、簽證建築師或結構、土木專業工業技師基本資料】

建築師事務所 名稱		開業證書或 登記證字號		
建築師姓名		連絡電話		
所址或公司地址				（簽名及蓋章）
土木、結構專業 工業技師事務所 名稱		執業證書或 登記證字號		
土木、結構專業 工業技師姓名		連絡電話		
所址或公司地址				（簽名及蓋章及執業圖記）

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建築物（類組變更除外）圖說行政項目查核表

T2-2

收文日期字號	審查	複核	決行
年 月 日 字 號			

綜合審查意見 □擬准
□擬退請補正
□擬准，列抽查
□擬暫不核准，列抽查
□其他

【1.原（變更）使用執照字號】 （變）使字 第 號

【2.申請地址】
【地址】

【審查項目】	【審查結果】	【不符原因】
1.申請書有否填寫齊全	□有 □否	
2.建築物使用執照文件有否檢附	□有 □否	
3.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有否齊全（建築物登記謄本三個月內有效）	□有 □否	
4.依規定應檢附圖說文件及簽證文件有否齊全	□有 □否	
5.土地使用分區有否符合規定	□有 □否 □免審查	
6.建築物申請規模有否符合規定	□有 □否 □免審查	

註：除防空避難設備變更外，其餘變更行為免審查項目5.6.。

【主管建築機關專用】102.5版

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案圖說審查
建築師簽證表 T2-3

1. 本案建築物變更使用依「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相關文件及圖樣業經本人查核備齊並簽證負責，其內容符合相關規定；變更內容倘涉及室內裝修行為，轉知申請人應申辦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許可，並於工程完竣後請領「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2. 依據「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依本辦法規定簽證之書圖，都發局除進行行政審查外，專業技術部分應由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負責；都發局得隨時進行抽查考核。
3. 本工程圖樣及說明書除規定項目及依法應交由登記執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項目外，其餘由本建築師簽證負責。
4. 依法應交由登記執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之項目已交由相關專業技師負責辦理，本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

此　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簽證建築師：＿＿＿＿＿＿＿＿＿＿（簽章）

填表日期：＿＿年＿＿月＿＿日

【檢討項目與簽證內容】

※應就表列項目「簽證結果」及「說明」項內逐項劃註，符合者劃「√」；不符者劃「×」；無關事項劃「／」。

項次	項目	簽證內容 （經核符合者劃「√」；不符者劃「×」；無關事項劃「／」）	檢視結果（劃「√」）
一	檢附文件及圖說	1. □ 建築物使用執照、部分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含附表） 2. □ 建築物登記謄本及建物測量成果圖。 3. □ 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申請人同建築物所有權人者免附） 4. □ 門牌整編、增編或改編證明（門牌無更動者免檢附）。 5. □ 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戶數變更或營造執照核准圖說(經建管處資訊室查明檔案資料證實原核准圖說已佚失者，得以經開業建築師簽證符合規定之現況圖替代之。) 6. □ 擬變更平面圖 □ 圖說一式3份，(加蓋簽證建築師事務所章及建築師簽章或專業工業技師執業圖記及技師簽章)，並以A4規格圖袋分裝。 □ 以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或營造執照圖說修改者，圖面不得呈現原設計建築師事務所名稱及建築師簽章。 □ 圖說比例尺不小於二百分之一，標註空間名稱及涉及建築技術規則檢討項目之尺寸、構造或規格(如走廊淨寬度及其構造、步行距離、緊急進口、出入口寬度、分間牆構造及防火時效、防火門窗規格材質等)。 7. □ 建築師或相關專業工業技師出具之結構安全證明文件。	□ 符合 □ 不符合

項次	項目	簽證內容 （經核符合者劃「√」；不符者劃「×」；無關事項劃「／」）	檢視結果（劃「√」）
二	主要構造	1. □ 本案無涉及構造變更。 2. □ 本案涉及構造變更，申請規模屬下列各款之一，經檢討無礙公共安全： □（1）樑：開口或穿孔等變更未達構件單元斷面積 1/3 以上。 □（2）承重牆：開口或穿孔之寬度及長度未達 3 倍牆厚或 45 公分。 □（3）樓地板： □ 專有部分之墊高（含表面材及非結構體之填充底材）、開口、穿孔或剔槽，達下列各款之一： 1. 自結構體表面剔槽深度≧2 公分。 2. 開口、穿孔面積≧0.5 平方公尺。 3. 墊高達 10 公分且單位體積重量≧2300 公斤/立方公尺，其面積≧申請範圍 1/10，且面積≧5 平方公尺。 □ 非直通樓梯之室內梯變更樓地板構造。 □（4）屬因災害產生之危險建築物（如：921、331 災害列管黃單建築物已完成鑑定報告者）補強規模未涉建築法第 9 條建造行為。	□ 免檢討 □ 符合 □ 不符合
三	防火區劃	1. □ 本案無涉及防火區劃變更。 2. □ 本案涉及防火區劃範圍調整，其申請規模符合下列各款之一，經檢討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相關條文規定： □ 防火區劃範圍調整及防火牆變更符合下列各款： 1. 未涉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2 條空間之變更。 2. 區劃面積之檢討符合原核准時之法令基準。 □貫穿防火區劃，經檢討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 3. □ 本案涉及防火設備之防火門窗變更，經檢討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	□ 免檢討 □ 符合 □ 不符合
四	防火避難設施	1. □ 本案無涉及防火避難設施變更。 2. □ 本案涉及防火避難設施變更，其申請規模符合下列各款之一，經檢討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相關條文規定： □ 非直通樓梯、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室內梯樓梯及平臺淨寬變更涉及變更樓板構造。	□ 免檢討 □ 符合 □ 不符合

項次	項目	簽證內容 （經核符合者劃「√」；不符者劃「X」；無關事項劃「／」）	檢視結果（劃「√」）
四	防火避難設施	□ 屋頂避難平臺。 □ 防火間隔。 □ 戶外安全梯變更對外開口但面積未減少或同原核准。 □ 直通樓梯、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構造變更未涉及單一樓層樓板面積過半變更。 □ 直通樓梯、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步行距離之變更。 □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寬度、高度之變更。 □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之變更。 □ 走廊之構造、寬度變更。 □ 緊急進口構造變更。 □ 緊急照明設備、排煙設備變更。 □ 其他＿＿＿＿＿＿。	
五	停車空間	1. □ 本案無涉及停車空間變更。 2. □ 本案涉及停車空間變更，其申請規模符合下列各款之一，經檢討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相關條文規定： □ 車道變更。 □ 車道出入口。 □ 緩衝空間。	□ 免檢討 □ 符合 □ 不符合
六	外牆	1. □ 本案無涉及外牆變更。 2. □ 本案涉及外牆變更，其申請規模符合下列各款，經檢討無礙公共安全： □ 本案變更總樓層數五樓以下建築物之外牆結構。 □ 本案變更飾面材種類及顏色之面積占原核准各向立面面積＞1/10。 □ 本案外牆開口、穿孔面積或剔槽深度達下列各款之一： 1.自結構體表面剔槽深度≧2 公分。 2.開口、穿孔面積≧0.5 平方公尺。 □ 本案外牆變更，立面檢討符合原核准都市計畫相關法令(含細部計畫)規定及原核准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之決議內容。	□ 免檢討 □ 符合 □ 不符合
七	防空避難設備	1. □ 本案無涉及防空避難設備變更。 2. □ 本案涉及防空避難設備變更，其變更後非屬對外營業場所且使用樓地板面積為 200 平方公尺以下。 3. □ 本案防空避難設備變更已檢討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6 章及防空避難設備管理維護執行要點及本辦法規定。 4. □ 本案涉及防空避難設備變更已檢附下列文件及圖說，且檢討符合規定：	□ 免檢討 □ 符合 □ 不符合

項次	項目	簽證內容 （經核符合者劃「√」；不符者劃「×」；無關事項劃「／」）	檢視結果（劃「√」）
七	防空避難設備	□（1）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依　　區檢討。 □ 允許設置。 □ 符合附條件允許使用之核准條件）。 □（2）特定專用區檢附都市計畫書圖之土地及建築物管制規定及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或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別容許表 （依　　區檢討。 □ 允許設置。 □ 符合附條件允許使用之核准條件）。	

附註事項說明

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用途變更除外）圖說審查備註項目附表

1.有效期限：

□ 0110 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 0120 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備查案有效期限六個月。申請人因故未能於施工期限內施工完竣時，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展期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請按照核准圖說於有效期限內施工完竣查驗合格。未依規定申請展期或已逾展期期限仍未完工者，核准圖說文件自規定得申請展期之期限屆滿日起，失其效力。

□ 0130 經審查不符合者，申請人應於接獲通知次日起三個月內，再報請審核，逾期應重新辦理。

2.消防設備：

□ 0210 本案消防設備變更應另案依消防法規向本府消防局申請審查。

3.室內裝修：

□ 0310 本申請變更範圍內未涉及室內裝修行為，爾後如需室內裝修，應另案申請辦理。

□ 0320 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併案由（　　）簽證負責，竣工查驗應向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申請核可後一併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 0330 本變更申請範圍內既有室內裝修，應拆除重新依本次變更後之室內裝修圖說施工，竣工時應檢具原裝修材料拆除施工紀錄過程及照片。

4.違章建築：

□ 0410 違建依本府工務局八十三年三月十五日北市工建字第一〇二七八五號函說明第三項規定辦理。

□ 0420 屋頂避難平臺違建依本府工務局八十七年九月十八日北市工建字第八七三一七二〇八〇〇號函說明一、(一)後段辦理。

□ 0440 本案（　　）之違建，面積：　　平方公尺，已檢附違建況照片、拍攝位置索引圖，並於　年　月　日移請違建查報隊依權責卓處。

□ 0450 本案為九十五年一月一日後領得建照執照之建築物，其陽台加設窗戶未經申請擅自增建即屬違建，應予查報拆除。

□ 0460 維持建築物機能之必要空間，不得設置於違建範圍內。

□ 0470 違建範圍如有擅自搭建樓板部分，不得供作逃生避難與檢討步行距離之動線。

5.違反建築法：

□ 0510 本案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三條擅自變更使用，業依同法第九十一條規定處以罰鍰。

□ 0520 本案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二擅自裝修，業依同法第九十五條之一規定處以罰鍰。

6.構造變更：

□ 0610 本案辦理（　　）構造變更，經（　　）技師簽證負責。施工時應經建築師監造，竣工時並應檢附施工照片及經建築師簽證負責之勘驗報告。

□ 0620 本案屬八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後領得建造執照之公寓大廈，涉及樓地板拆除、重大修繕或改良已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同意，已檢附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或第三十二條規定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取得具有同等效力之文件。

7.外牆變更：

□ 0710 本案外牆變更依本府工務局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北市工建字第〇九二五一六一九六〇〇號函說明第三項規定辦理。

□ 0720 已檢附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取得具有同等效力之文件。

□ 0730 檢附建築物所有權人簽署之「建築物外牆變更切結書」，具結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八條規定。

□ 0740 本案涉施工鷹架，應向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施工科）申報開工，並依「臺北市外牆修繕施工管理要點」辦理，未經申報開工擅自搭設鷹架者，除勒令停工外並限期改善，未依限改善者，以違章建築論處；竣工查驗時，應檢附申報開工及自拆鷹架之相關文件、照片併竣工案件審查。

8.防空避難設備變更：

□ 0810 本案已取得防空避難設備主管機關本府警察局核准變更公文在案。

9.公寓大廈共用部分變更：

□ 0910 本案申請變更範圍涉及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認定屬共用部分之重大修繕或改良者，已檢附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所有權人具結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一條規定。

□ 0920 已檢附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所有權人具結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八條規定。

□ 0930 本案涉及公寓大廈共用部分（　　）之更動，已檢附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或第三十二條規定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取得具有同等效力之文件。

10.其他：

□ 1010 本案併同辦理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用途（立案）或分戶牆變更。

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案件竣工審查申請表

T2-4

本案建築物變更依「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檢附申請書、相關文件及經開業建築師簽證負責之變更建築竣工圖說，請准予變更竣工申請。

此　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壹、變更事項】

※應就表列項目逐項劃註，符合者劃「√」；不符者劃「×」；無關事項劃「／」。

變更項目		申請程序	是否併案辦理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 構造（含主要構造）	□ 分戶牆	□ 一階段 □ 二階段	□ 是 □ 否
□ 防火區劃	□ 外牆		
□ 防火避難設施	□ 防空避難設備		
□ 停車空間			

※1. 申請程序「一階段」係指「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附表 2-1 申請程序為「△」者。

2. 申請程序「二階段」係指「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附表 2-1 申請程序為「☆」者。

【貳、檢附文件及申請建築物基本資料】

檢附文件（依序排列）		註：
	1. 建築師簽證表(3 份)	1. 1~3 項為必要檢附之文件 2. 有◎符號者，視個案情形依法令規定需要檢附。 3. 如屬二階段審查案件，8~14 項與一階段成附文件得免檢附。 4. 如併案辦理室內裝修合格證明申請，重複文件得免檢附。
	2. 建築師或結構、土木專業工業技師簽證竣工圖說(3 份)	
	3. 竣工照片及索引圖	
	5. ◎圖說審查階段申請表及備查圖說	
	6. ◎竣工勘驗報告書及施工中照片	
	7. ◎搭設鷹架申報開工核准文件及自拆鷹架過程照片	
	8. ◎建物登記謄本(建號全部)及建物測量成果圖正本	
	9.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含其附表）	
	10. ◎變更前申請樓層使用執照核准圖（得以 A3 規格縮影圖替代）	
	11. ◎受任建築師之委託書	
	12. ◎建築師或結構、土木專業工業技師或各項設備專業技師會員證影本	
	13. ◎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之建築物，需檢附都發局同意免經都市發展委員會審議函文或審議通過函文	
	14. ◎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15. ◎建築師或結構、土木專業工業技師結構簽證圖說	
	16. ◎建築師或結構、土木專業工業技師簽證之結構檢核計算書	

	17.◎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申請人同建築物所有權人者免附)	
	18.◎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或同等效力之文件	
	19.◎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前共用部分已更動切結書及照片	
	20.◎無違反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切結書	
	21.◎相關報告書（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評定書）	
	22.◎其他經主管機關要求之必要文件	

申請地址	臺北市　　區		
(變更)使用執照字號	(變)使字 第　　號	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原核准用途	(類組別：　　)

【參、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或法人名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法定負責人姓名		連絡電話		
聯絡地址				(簽名或蓋章)

【肆、簽證建築師或結構、土木專業工業技師基本資料】

建築師事務所名稱		開業證書或 登記證字號		
建築師姓名		連絡電話		
所址或公司地址				(簽名及蓋章)
土木、結構專業工業技師事務所名稱		執業證書或 登記證字號		
土木、結構專業工業技師姓名		連絡電話		
所址或公司地址				(簽名及蓋章及執業圖記)

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建築物（類組變更除外）竣工行政項目查核表

T2-5

收文日期字號	審查	複核	決行
年 月 日 字 號			

綜合審查意見 □擬准
□擬退請補正
□擬准，列抽查
□擬暫不核准，列抽查
□其他

【1.原（變更）使用執照字號】 （變）使字 第 號

【2.申請地址】
【地址】

【審查項目】	【審查結果】	【不符原因】
1.申請書有否填寫齊全	□有 □否	
2.第一階段核准圖說及文件有否齊全	□有 □否 □免審查	
3.依規定應檢附圖說文件及簽證文件有否齊全	□有 □否	
4.竣工相片及索引圖有否齊全	□有 □否	

註：屬一階段審查案件，審查項目2免審查。

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案竣工審查
建築師簽證表 T2-6

1. 本案建築物變更使用依「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相關文件及圖樣業經本人查核備齊並簽證負責，其內容符合規定；變更內容倘涉及室內裝修行為，已申請「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審查許可。
2. 依據「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依本辦法規定簽證之書圖，都發局除進行行政審查外，專業技術部分應由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負責；都發局得隨時進行抽查考核。
3. 本工程圖樣及說明書除規定項目及依法應交由登記執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項目外，其餘由本建築師簽證負責。
4. 依法應交由依法登記執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之項目並已依法交由相關專業技師負責辦理，本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

此　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簽證建築師：＿＿＿＿＿＿＿＿＿＿（簽章）

填表日期：＿＿年＿＿月＿＿日

【檢討項目與簽證內容】

※應就表列項目「簽證結果」及「說明」項內逐項劃註，符合者劃「√」；不符者劃「×」；無關事項劃「／」。

項次	項目	檢視內容 （經核符合者劃「√」；不符者劃「×」；無關事項劃「／」）	檢視結果（劃「√」）
一	申請程序	1.☐ 本案屬一階段申請案件，以下各項已逐項檢討符合規定。 2.☐ 本案屬二階段申請案件，未涉及變更設計，竣工文件及圖樣業經本人查核備齊並簽證負責，以下各項免檢討。 3.☐ 本案屬二階段申請案件，變更內容與原核准圖不符，但未涉及申請要件，已檢附經建築師簽證之修改竣工圖說明書併案辦理變更設計。	☐ 符合 ☐ 不符合
二	檢附文件及圖說	1. ☐ 建築物使用執照、部分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含附表） 2. ☐ 建築物登記謄本及建物測量成果圖。 3. ☐ 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申請人同建築物所有權人者免附） 4. ☐ 門牌整編、增編或改編證明（門牌無更動者免檢附）。 5. ☐ 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戶數變更或營造執照核准圖說(經建管處資訊室查明檔案資料證實原核准圖說已佚失者，得以經開業建築師簽證符合規定之現況圖替代之。) 6. ☐ 竣工平面圖 ☐ 圖說一式3份，(加蓋簽證建築師事務所章及建築師簽章或專業工業技師執業圖記及技師簽章)，並以A4規格圖袋分裝。 ☐ 以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或營造執照圖說修改者，圖面不得呈現原設計建築師事務所名稱及建築師簽章。	☐ 免檢討 ☐ 符合 ☐ 不符合

項次	項目	檢視內容 （經核符合者劃「√」；不符者劃「X」；無關事項劃「／」）	檢視結果（劃「√」）
二	檢附文件及圖說	□ 圖說比例尺不小於二百分之一，標註空間名稱及涉及建築技術規則檢討項目之尺寸、構造或規格（如走廊淨寬度及其構造、步行距離、緊急進口、出入口寬度、分間牆構造及防火時效、防火門窗規格材質等）。 7. □ 建築師或相關專業工業技師出具之結構安全證明文件。	
三	主要構造	1. □ 本案無涉及構造變更。 2. □ 本案涉及構造變更，其申請規模符合下列各款之一，經檢討無礙公共安全： □ （1）樑：開口或穿孔等變更未達構件單元斷面積 1/3 以上。 □ （2）承重牆：開口或穿孔之寬度及長度未達 3 倍牆厚或 45 公分。 □ （3）樓地板： □ 專有部分之墊高（含表面材及非結構體之填充底材）、開口、穿孔或剔槽，達下列各款之一： 1. 自結構體表面剔槽深度≧2 公分。 2. 開口、穿孔面積≧0.5 平方公尺。 3. 墊高達 10 公分且單位體積重量≧2300 公斤/立方公尺，其面積≧申請範圍 1/10，且面積≧5 平方公尺。 □ 非直通樓梯之室內梯變更樓地板構造。 □ （4）屬因災害產生之危險建築物（如：921、331 災害列管黃單建築物已完成鑑定報告者）補強規模未涉建築法第 9 條建造行為。	□ 免檢討 □ 符合 □ 不符合
四	防火區劃	1. □ 本案無涉及防火區劃變更。 2. □ 本案涉及防火區劃範圍調整，其申請規模符合下列各款之一，經檢討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相關條文規定： □ 防火區劃範圍調整及防火牆變更符合下列各款： 1. 未涉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2 條空間之變更。 2. 區劃面積之檢討符合原核准時之法令基準。 □貫穿防火區劃，經檢討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 3. □ 本案涉及防火設備之防火門窗變更，經檢討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	□ 免檢討 □ 符合 □ 不符合

項次	項目	檢視內容 （經核符合者劃「√」；不符者劃「X」；無關事項劃「／」）	檢視結果（劃「√」）
五	防火避難設施	1. □ 本案無涉及防火避難設施變更。 2. □ 本案涉及防火避難設施變更，其申請規模符合下列各款之一，經檢討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相關條文規定： □ 非直通樓梯、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室內梯樓梯及平臺淨寬變更涉及變更樓板構造。 □ 屋頂避難平臺。 □ 防火間隔。 □ 戶外安全梯變更對外開口但面積未減少或同原核准。 □ 直通樓梯、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構造變更未涉及單一樓層樓板面積過半變更。 □ 直通樓梯、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步行距離之變更。 □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寬度、高度之變更。 □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之變更。 □ 走廊之構造、寬度變更。 □ 緊急進口構造變更。 □ 緊急照明設備、排煙設備變更。 □ 其他＿＿＿＿＿＿。	□ 免檢討 □ 符合 □ 不符合
六	停車空間	1. □ 本案無涉及停車空間變更。 2. □ 本案涉及停車空間變更，其申請規模符合下列各款之一，經檢討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相關條文規定： □ 車道變更。 □ 車道出入口。 □ 緩衝空間。	□ 免檢討 □ 符合 □ 不符合
七	外牆	1. □ 本案無涉及外牆變更。 2. □ 本案涉及外牆變更，其申請規模符合下列各款，經檢討無礙公共安全： □ 本案變更總樓層數五樓以下建築物之外牆結構。 □ 本案變更飾面材種類及顏色之面積占原核准各向立面面積＞1/10。 □ 本案外牆開口、穿孔面積或剔槽深度達下列各款之一： 1. 自結構體表面剔槽深度≧2 公分。 2. 開口、穿孔面積≧0.5 平方公尺。 □ 本案外牆變更，立面檢討符合原核准都市計畫相關法令(含細部計畫)規定及原核准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之決議內容。	□ 免檢討 □ 符合 □ 不符合

項次	項目	檢視內容 （經核符合者劃「√」；不符者劃「×」；無關事項劃「／」）	檢視結果（劃「√」）
八	防空避難設備	1. □ 本案無涉及防空避難設備變更。 2. □ 本案涉及防空避難設備變更，且變更後非屬對外營業場所且使用樓地板面積為 200 平方公尺以下。 3. □ 本案防空避難設備變更已檢討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6 章及防空避難設備管理維護執行要點及本辦法規定。 4. □ 本案涉及防空避難設備變更已檢附下列文件及圖說，且檢討符合規定： □ （1）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依　　區檢討。 □ 允許設置。 □ 符合附條件允許使用之核准條件）。 □ （2）特定專用區檢附都市計畫書圖之土地及建築物管制規定及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或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別容許表 （依　　區檢討。 □ 允許設置。 □ 符合附條件允許使用之核准條件）。	□ 免檢討 □ 符合 □ 不符合

附註事項說明

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用途變更除外）竣工審查備註項目附表

1.有效期限：

□ 0110 經審查不符合者，申請人應於接獲通知次日起三個月內，再報請審核，逾期應重新辦理圖說審查。

2.消防設備：

□ 0210 本案消防設備變更應另案依消防法規向本府消防局申請審查。

3.室內裝修：

□ 0310 本申請變更範圍內未涉及室內裝修行為，爾後如需室內裝修，應另案申請辦理。

□ 0320 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併案由（　　）簽證負責，已向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申請核可後一併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 0330 本變更申請範圍內既有室內裝修，已拆除重新依本次變更後之室內裝修圖說施工，並檢具原裝修材料拆除施工紀錄過程及照片。

4.違章建築：

□ 0410 違建依本府工務局八十三年三月十五日北市工建字第一〇二七八五號函說明第三項規定辦理。

□ 0420 屋頂避難平臺違建依本府工務局八十七年九月十八日北市工建字第八七三一七二〇八〇〇號函說明一、(一)後段辦理。

□ 0440 本案（　　）之違建，面積：　　平方公尺，已檢附違建況照片、拍攝位置索引圖，並於　年　月　日移請違建查報隊依權責卓處。

□ 0450 本案為九十五年一月一日後領得建照執照之建築物，其陽台加設窗戶未經申請擅自增建即屬違建，應予查報拆除。

□ 0460 維持建築物機能之必要空間，不得設置於違建範圍內。

□ 0470 違建範圍如有擅自搭建樓板部分，不得供作逃生避難與檢討步行距離之動線。

5.違反建築法：

□ 0510 本案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三條擅自變更使用，業依同法第九十一條規定處以罰鍰。

□ 0520 本案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二擅自裝修，業依同法第九十五條之一規定處以罰鍰。

6.構造變更：

□ 0610 辦理（　　）構造變更，經（　　）技師簽證負責。施工時應經建築師監造，並已檢附施工照片及經建築師簽證負責之勘驗報告。

□ 0620 本案屬八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後領得建造執照之公寓大廈，涉及樓地板拆除、重大

修繕或改良已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同意，已檢附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所有權人具結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一條規定。

7. 外牆變更：

□ 0710 本案外牆變更依本府工務局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北市工建字第〇九二五一六一九六〇〇號函說明第三項規定辦理。

□ 0720 已檢附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取得具有同等效力之文件。

□ 0730 檢附建築物所有權人簽署之「建築物外牆變更切結書」，具結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八條規定。

□ 0740 本案涉施工鷹架，已向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施工科）申報開工，並依「臺北市外牆修繕施工管理要點」辦理，並已檢附申報開工及自拆鷹架之相關文件、照片併竣工案件審查。

8. 防空避難設備變更：

□ 0810 本案已簽會防空避難設備主管機關本府警察局核備在案。

9. 公寓大廈共用部分變更：

□ 0910 本案申請變更範圍涉及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認定屬共用部分之重大修繕或改良者，已檢附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所有權人具結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一條規定。

□ 0920 已檢附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所有權人具結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八條規定。

□ 0930 本案涉及公寓大廈共用部分（　　）之更動，已檢附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或第三十二條規定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取得具有同等效力之文件。

10. 其他：

□ 1010 本案併同辦理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用途（立案）或分戶牆變更。

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建築物（用途及戶數變更除外）圖說行政項目查核表

T2-7

收文日期字號	審查	複核	批示
年 月 日 字 號			
綜合審查意見	☐ 擬准，審查結果相關文件齊全且符合規定，併室內裝修申請案核發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 ☐ 擬退請補正，審查結果相關文件不齊全或簽證內容不符規定，請申請人依限補正後再送審查機構複審。 ☐ 擬不核准，審查結果相關文件涉有嚴重違失，經審查機構通知改正，拒不改正，移請都市發展局納入抽查。		
【1.原（變更）使用執照字號】	（變）使字 第 號		
【2.申請地址】 【地址】			

【審查項目】	【審查結果】	【不符原因】
1.申請書有否填寫齊全	☐有 ☐否	
2.建築物使用執照文件有否檢附	☐有 ☐否	
3.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有否齊全（建築物登記謄本三個月內有效）	☐有 ☐否	
4.依規定應檢附圖說文件及簽證文件有否齊全	☐有 ☐否	
5.土地使用分區有否符合規定	☐有 ☐否 ☐免審查	
6.建築物申請規模有否符合規定	☐有 ☐否 ☐免審查	

註： 1.除防空避難設備變更外，其餘變更行為免審查項目5.6.。

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建築物（用途及戶數變更除外）竣工行政項目查核表

T2-8

收文日期字號	審查	複核	決行
年 月 日 字 號			
綜合審查意見	☐ 擬准，審查結果相關文件齊全且符合規定，併室內裝修申請案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 擬退請補正，審查結果相關文件不齊全或簽證內容不符規定，請申請人依限補正後再送審查機構複審。 ☐ 擬不核准，審查結果相關文件涉有嚴重違失，經審查機構通知改正，拒不改正，移請都市發展局納入抽查。		

【1.原（變更）使用執照字號】　　（變）使字　第　　號

【2.申請地址】

【地址】

【審查項目】	【審查結果】	【不符原因】
1.申請書有否填寫齊全	☐有 ☐否	
2.第一階段核准圖說及文件有否齊全	☐有 ☐否 ☐免審查	
3.建築物使用執照文件有否檢附	☐有 ☐否 ☐免審查	
4.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有否齊全（建築物登記謄本三個月內有效）	☐有 ☐否 ☐免審查	
5.依規定應檢附圖說文件及簽證文件有否齊全	☐有 ☐否	
6.竣工相片及索引圖有否齊全	☐有 ☐否	

註：

1.屬一階段審查案件，審查項目2免審查。

2. 屬二階段審查案件，審查項目3及4免審查。

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戶數變更圖說審查申請書　　T2-9

本案建築物戶數變更依「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檢附申請書、相關文件及經開業建築師簽證負責之戶數變更建築設計圖說，請准予戶數變更申請。

此　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壹、檢附文件及申請建築物基本資料】

檢附文件（依序排列）	1.建築師簽證表 2.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含其附表） 3.戶數變更前申請樓層使用執照核准圖（得以A3規格縮影圖替代） 4.戶數變更後經開業建築師簽證之建築設計平面圖(五份) 5.受任建築師委託書 6.建築物登記謄本(建號全部)及建物測量成果圖正本 7.◎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申請人同建築物所有權人者免附) 8.◎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或同等效力之文件 9.◎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前共用部分已更動切結書及照片 10.◎無違反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切結書 11.◎其他經主管機關要求之必要文件	註： 1.1~6項為必要檢附之文件 2.有◎符號者，視個案情形依法令規定需要檢附。

申請地址	臺北市　　區		
(變更)使用執照字號字號	(變)使字 第　　號	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原核准用途	（類組別：　　）
申請範圍內戶數變更概要	變更樓層：＿＿＿＿＿＿ 變更前○○戶，變更後○○戶	戶數變更後實際用途	（類組別：　　）

【貳、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或法人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法定負責人姓名		連絡電話		
聯絡地址				（簽名或蓋章）

【參、簽證建築師基本資料】

建築師事務所名稱		開業證書或登記證字號		
建築師姓名		連絡電話		
所址或公司地址				（簽名或蓋章）

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戶數變更圖說審查建築師簽證表　T2-10

本案建築物戶數變更依「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相關文件及戶數變更建築設計圖說業經本人查核備齊並簽證負責，其內容符合規定；其分戶牆變更倘涉及室內裝修行為，轉知申請人申辦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許可，並應於工程完竣後領得「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此　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簽證建築師：＿＿＿＿＿＿＿＿＿＿（簽章）

填表日期：＿＿年＿＿月＿＿日

【檢討項目與簽證內容】

※應就表列項目「簽證結果」及「說明」項內逐項劃註，符合者劃「√」；不符者劃「×」；無關事項劃「／」。

項次	項　　目	簽證結果	說　　明
1	戶數變更建築設計圖說	□符　合 □不符合	□ 檢附經開業建築師簽證(建築師事務所章及建築師簽章) 之戶數變更建築設計圖說一式五份。 □ 圖說比例尺不小於二百分之一，標註空間名稱及涉及建築技術規則檢討項目之尺寸、構造或規格（如走廊淨寬度及其構造、步行距離、緊急進口、出入口寬度、分間牆構造及防火時效、防火門窗規格材質等）。 □ 圖說標註分戶後之共用、專有部分範圍及各戶面積計算表。 □ 本案涉及違章建築部分： □ 暫免併案拆除之違建，於圖面上以斜線劃註違建範圍、計算面積並載明公文字號。 □ 本案為95年1月1日後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其陽台加設窗戶未經申請擅自增建，於圖面上以斜線劃註違建範圍、計算面積並註記「本案為95年1月1日後領得建照執照之建築物，其陽台加設窗戶未經申請擅自增建即屬違建，應予查報拆除。」等文字。 □ 違建範圍檢附現況照片、圖說繪製現況照片拍攝位置索引。
2	戶數變更基本要件	□符　合 □不符合	□ 申請範圍為案址建物門牌登記之全部產權範圍。 □ 戶數變更後之各戶有獨立之出入口，且原核准供單戶出入使用之陽台不為共用出入之逃生避難與檢討步行距離之動線。 □ 戶數變更後之各戶專有部分樓地板面積應在30平方公尺以上。 □ 本案新增分戶牆(分戶)，專有部份範圍內新設共用部分（如梯廳、走廊等)，符合其比例不大於該專有部分百分之二十之限制。 □ 戶數變更後同一戶室內專有部分範圍可直接互為連通。 □ 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會議決議經向主管機關完成報備有案者，其內容無限制專有部分不得戶數變更；增編戶數者應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同意。

項次	項　　目	簽證結果	說　　明
3	戶數變更後之建築物實際用途	□符　合 □不符合	□ 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相關都市計畫法令及「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且屬免備查用途類組，依戶數變更後實際用途填列。 □ 本案分戶後用途非屬H類之住宅或集合住宅，不涉及衛生設備減少或經檢討符合現行技術規則規定。 □ 本案分戶後用途為H類屬住宅或集合住宅，每一居住單位設置衛生設備及廚房(具給排水設施)。 □ 本案分戶後用途為H類，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通風、日照、採光及防音等項目。
4	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符　合 □不符合	□ 建物登記簿謄本及建築物測量成果圖，有效期限為3個月。 □ 申請人非建築物所有權人，檢附建築物使用權證明文件。 □ 本案係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但尚未辦理產權登記，由原使用執照起造人檢具證明文件替代。 □ 其他：＿＿＿＿＿＿＿＿
5	申請範圍內分戶牆變更	□符　合 □不符合	□ 本案分戶牆變更(增加、減少或開口)，經檢討建築物結構安全無虞。 □ 分隔各戶專有部分之分戶牆構造以具有一小時防火時效之防火牆及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之樓板或屋頂形成區劃分隔。(其牆上如有開口僅設置一處常時關閉式防火門為限，不得以自動防火捲門替代。) □ 分戶牆變更與外牆交接處構造，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第3項及同編第110條圖例110-(6)規定檢討。 □ 其他：＿＿＿＿＿＿＿＿
6	防火避難設施	□符　合 □不符合	□ 本案防火避難設施依現行「建築技術規則」檢討下列項目： (1)防火區劃　(2)分間牆 (3)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4)緊急進口設置 (5)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6)走廊淨寬度及其構造 □ 其他：＿＿＿＿＿＿＿＿
7	一定規模以下變更	□免檢討	本案無涉及一定規模以下變更項目，本項次免檢討。
		□符　合 □不符合	□ 本案屬「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應辦理一定規模以下變更項目，檢附相關文件圖說併案報請備查。
8	公寓大廈共用部分	□免檢討	本案建築物非屬公寓大廈，本項次免檢討。
		□符　合 □不符合	□ 本案未涉及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之更動。 □ 本案涉及公寓大廈共用部分(　　)之更動，檢附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1條或第32條規定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取得具有同等效力之文件。 □ 其他：＿＿＿＿＿＿＿＿
9	違章建築	□免檢討	本案建築物無違章建築，本項次免檢討。
		□符　合 □不符合	□ 本案涉及違章建築，經核符合下列規定： □ 依本市工務局85年3月15日北市工建字第102785號函及

項次	項　　目	簽證結果	說　　明
9	違章建築	□符　合 □不符合	87年9月18日北市工建字第8731720800號函辦理。 □ 本案為95年1月1日後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其陽台加設窗戶未經申請擅自增建，檢附違建位置圖說及相片，移送違章查報隊依法查報拆除。 □ 維持建築物機能之必要空間，不得設置於違建範圍內。 □ 違建範圍如有擅自搭建樓板部分，不得供作逃生避難與檢討步行距離之動線。 □ 其他：＿＿＿＿＿＿＿＿＿＿
10	都市審議 決議事項	□符　合 □不符合	□ 本案建築物屬經都市設計審議要求「策略型產業或一般事務所使用之平面，各樓層廁所、機電設備空間及茶水間應集中設置。」，未變更相關規劃。
11	其他	□符　合 □不符合	□ 本案屬工業區內建築物，分戶牆變更後建築物使用符合「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規定。 □ 本案建築物非屬臺北市建築管理處公告列管之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海砂屋）。 □ 本案建築物戶數變更後，停車空間檢討符合原核准都市計畫相關法令(含細部計畫)規定及原核准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之決議內容。

其他相關事項附記

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戶數變更竣工審查申請書　T2-11

本案建築物戶數變更依「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檢附申請書、相關文件及經開業建築師簽證負責之戶數變更建築設計圖說，請准予戶數變更竣工申請。

此　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壹、檢附文件及申請建築物基本資料】

檢附文件（依序排列）	1.建築師簽證表 2.圖審階段申請書表及備查圖說 3.戶數變更後經開業建築師簽證之建築竣工平面圖(五份) 4.結構安全檢討報告書 5.竣工照片及索引圖 6.◎其他經主管機關要求之必要文件		註： 1.1~6項為必要檢附之文件 2.有◎符號者，視個案情形依法令規定需要檢附。
申請地址	臺北市　　區		
(變更)使用執照字號字號	(變)使字 第　　號	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原核准用途	（類組別：　　）
申請範圍內戶數變更概要	變更樓層：＿＿＿＿＿＿ 變更前○○戶，變更後○○戶	戶數變更後實際用途	（類組別：　　）

【貳、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或法人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法定負責人姓名		連絡電話		
聯絡地址				（簽名或蓋章）

【參、簽證建築師基本資料】

建築師事務所名稱		開業證書或登記證字號		
建築師姓名		連絡電話		
所址或公司地址				（簽名或蓋章）

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戶數變更竣工審查建築師簽證表　T2-12

本案建築物戶數變更依「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相關文件及戶數變更建築設計圖說業經本人查核備齊並簽證負責，其內容符合規定；其分戶牆變更倘涉及室內裝修行為，已轉知申請人申辦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許可。

此　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簽證建築師：＿＿＿＿＿＿＿＿＿＿（簽章）

填表日期：＿＿年＿＿月＿＿日

【檢討項目與簽證內容】

※應就表列項目「簽證結果」及「說明」項內逐項劃註，符合者劃註 "■" 符號，免檢討項目劃註☒。

項次	項　　目	簽證結果	說　　明
1	戶數變更建築設計圖說	□符　合 □不符合	□ 檢附經開業建築師簽證(建築師事務所章及建築師簽章) 之戶數變更建築竣工圖說一式五份。 □ 圖說比例尺不小於二百分之一，標註空間名稱及涉及建築技術規則檢討項目之尺寸、構造或規格（如走廊淨寬度及其構造、步行距離、緊急進口、出入口寬度、分間牆構造及防火時效、防火門窗規格材質等）。 □ 圖說標註分戶後之共用、專有部分範圍及各戶面積計算表。 □ 本案涉及違章建築部分： □ 暫免併案拆除之違建，於圖面上以斜線劃註違建範圍、計算面積並載明公文字號。 □ 本案為 95 年 1 月 1 日後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其陽台加設窗戶未經申請擅自增建，於圖面上以斜線劃註違建範圍、計算面積並註記「本案為 95 年 1 月 1 日後領得建照執照之建築物，其陽台加設窗戶未經申請擅自增建即屬違建，應予查報拆除。」等文字。 □ 違建範圍檢附現況照片、圖說繪製現況照片拍攝位置索引。 □ 本案戶數變更圖說核與圖審備查圖說相符。 □ 本案戶數變更圖說核與圖審備查圖說不相符，但變更內容未涉及申請要件，已經開業建築師併案簽證辦理變更設計。
2	一定規模以下變更	□免檢討	□ 本案無涉及一定規模以下變更項目，本項次免檢討。
		□符　合 □不符合	□ 本案屬「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應辦理一定規模以下變更項目，檢附相關文件圖說併案報請竣工備查。 □ 上開欄項之文件資料，已於申請室內裝修、立案許可時檢附，並經核備有案。

其他相關事項附記